

## 10月财政数据简评

**（一）10月税收收入同比转正，非税收入高增，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提速。**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5.5%，增速较上月加快3.0个百分点，其中，税收收入增长1.8%（前值为下降5.0%），为年内同比首度转正，非税收入同比增长39.6%，增速较上月的25.2%大幅加快。

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提速，且税收收入同比实现回正，一方面与去年同期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、去年年中出台的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减退有关，另一方面，也因在9月底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后，政策效果初显，10月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普遍回升，带动税基改善。

具体来看，四大税种中，**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个人所得税收入10月同比较上月均有明显回升，是当月税收收入同比转正的主要拉动。**其中，增值税收入同比降幅较上月大幅收窄10.9个百分点至-1.2%——同比仍延续负增，主要受PPI同比续降拖累；消费税收入同比回正至10.2%（前值-16.3%），除因基数走低外，也与当月汽车等应税消费品零售额增速大幅回升相印证；个人所得税收入同比回正至5.6%（前值-1.8%），主要原因是去年下半年出台的个税减税政策翘尾减收影响减退，以及10月二手房交易大幅升温。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10月印花税收入同比增长25.9%（前值-19.5%），其中证券交易印花税高增152.5%（前值-32.2%），主因央行推出两项针对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，股市上涨动能增强，10月证券交易活跃度明显升温。

**10月其他主要税种收入增速虽普遍放缓，但主要受非基本面因素影响。**其中，企业所得税收入同比增速放缓至5.2%（前值25.4%），主要源于此前两个月为企业所得税小月，同比高增后自然回落；房地产相关的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收入同比降幅均有所走阔，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基数抬升，以及10月房地产成交量扩大尚未在相关税收中充分反应；而从土地和房地产相关税种整体来看，10月同比增长2.3%，增速较前值-2.1%有所回升，与当月房地产市场景气回暖相印证；在汽车销售增速加快背景下，10月车辆购置税收入同比降幅扩大至-20.1%（前值-18.5%），主因去年同期基数走高，以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大幅提高。另外，10月进口增速转负，拖累当月进口相关税种收入同比降幅有所扩大。

非税收入方面，近期财政部部长蓝佛安提到，“今年以来…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盘活政府存量资源资产，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，保障财政支出需要”。在此背景下，10月非税收入同比增速大幅加快至39.6%，1-10月累计同比增长15.3%，增速显著高于同期税收收入累计同比（-4.5%），为稳定财政收入、保障财政支出力度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值得一提的是，10月8日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强调，“及时对罚没收入增长异常的地方进行提醒，必要时进行督查。”罚没收入一般占非税收入的10%左右，10月政策效果或尚未充分体现。

**（二）稳增长政策力度加码以及财政收入端改善带动下，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**

**明显提速。**10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比增长10.4%，增速较上月加快5.2个百分点。当月各分项支出增速普遍加快，其中基建类支出提速势头显著——10月基建类四项支出合计同比增长29.3%，增速较上月大幅加快25.8个百分点。这表明，伴随增量财政政策推出，财政支出端加大了对稳增长领域的投入。民生类支出中，10月科技和卫生健康支出同比两位数增长，且增速较上月明显回升，同时，社保就业支出连续第二个月同比高增，当月同比较上月进一步加快3.6个百分点至16.0%，显示当前政策面正在加大对稳就业的支持力度。

**（三）10月土地出让金收入增速改善，带动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收窄。**10月当月全国政府性基金收入同比下降10.0%，降幅较上月收窄4.2个百分点，其中，土地出让金收入同比下降10.5%，降幅较上月继续收窄8.3个百分点。这一方面受当月土地市场边际回暖带动，另一方面可能也与土地出让金收入年底加快入库有关。**专项债资金加快投放背景下，10月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高增。**10月全国政府性基金支出同比增长47.9%，增速较上月加快13.7个百分点。我们判断，这主要与稳增长政策发力背景下，专项债资金加快落地投放有关。

**（四）整体上看，10月广义财政收入同比增长2.4%，增速较上月加快4.0个百分点，广义财政支出同比增长20.4%，增速较上月加快7.8个百分点。**广义财政支出明显提速，一方面由于收入端改善对支出的约束减弱，另一方面也因增量财政政策陆续出台，财政扩张在新一轮稳增长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。预计年底前两个月财政支出端将保持发力强度。尽管目前财政收入端仍然偏弱，财政平衡压力较大，但财政部此前表示“有充足的政策工具和资源，能够保障今年全国财政收支实现平衡，重点支出力度不减”，主要手段或包括安排央企或央行上缴利润、动用地方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存量资金等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，11月8日人大常委会通过增加6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置换存量隐性债务的议案，同时，从2024年开始，我国还将连续五年每年从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安排8000亿元用于化债。两项加起来，合计能够直接增加地方化债资源10万亿元。其中，6万亿元债务限额已下达地方，11月中旬以来，各地开始启动用于置换隐债的再融资专项债发行。我们认为，化债相关安排虽然不能直接增加地方财政收入，但可以让地方政府“腾挪”出原本用来化债的资金，用于稳增长和巩固“三保”，这将对缓解地方财政压力，保持地方财政支出力度起到有力的支持作用。